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淨利潤約9,113,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錄得淨虧損。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社會示威遊行的負面影響，其影響若干在建項目的進度，加上香港乃至全球的整體經濟蕭條，令本集團業務之收益減少；(ii)部份大型建設項目進入竣工階段導致毛利減少；及(iii)因期內發行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其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最終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luenwong.hk 登載。